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70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許立正

相 對 人 楊人穌

楊力穌

楊壁卉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民法第1148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楊繼堯於(一)民國99年5月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5,8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29年5月5日，(二)民國111年5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8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5月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楊繼堯於(一)民國111年4月28日向聲請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用7,000,000

元，(二)民國112年7月11日向聲請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用4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又本件抵押義務人楊繼堯於民國114年4月24日死亡，該抵押不動產全部應由其配偶及子女，即相對人楊人穌、楊力穌、楊璧卉共同繼承，而承受被繼承人楊繼堯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一件、借據影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苓雅	五塊厝		1921		123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	備考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	
1	5498	五塊厝段1921地號		加強磚造 2層樓房	一層：74.78 二層：74.78 合計：149.56		全部		
		建國一路143巷2弄8號							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